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理工大樓 A16-313 會議室

主持人：洪滉祐院長

出席者：陳榮治主任、陳思翰主任、古國隆主任、連振昌主任、周良勳主任、章定遠主任、徐超明主任、陳榮洪主任、陳嘉文教授、李茂田教授、陳文龍教授、林正亮教授、丁慶華教授、王智弘副教授、賴泳伶副教授、謝奇文副教授、陳琴韻助理教授、陳瑞彰助理教授、李龍盛助理教授、吳永吉講師、陳錦嫣講師

請假者：陳清田副教授、洪燕竹副教授

壹、報告事項：

一、依據教學發展中心 102 年 11 月 22 日通知（附件 1，P1-16），轉寄本校修正「教師評鑑辦法」及「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請各學院、系(所)配合校修正之條文，修正院、系(所)、中心之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並須於 103 年 1 月 20 日(週一)前送教發中心備查。

本次會議將修正本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院要點修正通過後，請各系所依據院修正版本修正各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各系修正案請提下次院務會議審議。

二、依據研究發展處 102 年 12 月 16 日通知(附件 2，P18-20)，本校 102-105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執行期程表(11 月 14 日修正版)，學院修正計畫書初稿內容須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前完成院務會議審議，並送達研究發展處。

各學院所屬系所、中心及廠場之中程發展計畫書，須參照學院此次修正及後續審議修正之規劃發展內容重新檢視修正，並送院務會審議。學院於 103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前彙整各系、中心及廠場定稿之中程計畫，膠裝後繳交 2 份至研發處。

三、擬訂於 103 年 1 月 8 日下午 1 時 30 分召開第 5 次院務會議(接續於院

課程委員會之後)，審議系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貳、報告案

報告單位：電機工程學系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研究生工讀助學金實施暨遴選辦法，提會 報告。

說明：

- 一、本案經電機工程學系 102 學年度第 5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及 102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會議紀錄及電機工程學系研究生工讀助學金實施暨遴選辦法，詳見附件 5，P34-36，請討論。

決定：同意備查。

參、討論議程：

提案一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學發展中心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通知（附件 1，P1-16），本院配合修正「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 二、修正內容詳見修正草案(附件 3，P21-27)與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4，P28-33)。
- 三、請討論本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原第八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刪除，修正為第八點第一項第一款刪除，第二款保留「義務授課（限於本校部分）每學期每學分（鐘點）得加 0.8 分」，並作項次變更。
- 二、修正條文第八點第一項第一款「論文指導：指導完成碩士論文每篇得加二分、完成博士論文每篇得加四.五分；指導完成碩專班技術

報告每篇得加一.五分；指導大學生專題研究（含畢業製作），並完成專題研究報告撰寫（或作品展演）每篇得加一.五分。論文為聯合指導者，該加分除以指導人數。」，修正為「論文指導：指導完成碩士論文每篇得加二分、完成博士論文每篇得加四.五分；指導完成碩專班技術報告每篇得加二分；指導大學生專題研究（含畢業製作），並完成專題研究報告撰寫（或作品展演）每篇得加二分。論文為聯合指導者，該加分除以指導人數。」，並作項次變更。

三、修正條文第十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五目「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比賽，獲第一名十五分、第二名十二分、第三名十分、佳作六分；特優十五分、優等十二分、甲等十分」，修正為「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比賽，獲第一名十五分、第二名十二分、第三名十分、佳作六分；特優十五分、優等十二分、甲等十分；佳作與其他獎項六分」。

四、修正條文第十點第一項第三款第六目「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比賽，獲第一名十分、第二名八分、第三名六分、佳作四分；特優十分、優等八分、甲等六分」，修正為「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比賽，獲第一名十分、第二名八分、第三名六分、佳作四分；特優十分、優等八分、甲等六分；佳作與其他獎項四分」。

五、修正條文第十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七目「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比賽獲第一名八分、第二名六分、第三名四分、佳作二分；特優八分、優等六分、甲等四分」，修正為「指導學生參加校外比賽獲第一名八分、第二名六分、第三名四分、佳作二分；特優八分、優等六分、甲等四分；佳作與其他獎項二分」。

提案二

提案單位：電機工程學系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研究生工讀助學金實施暨遴選辦法，提請 備查。

說明：

一、本案經電機工程學系 102 學年度第 5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及 102 學年

度第 5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會議紀錄及電機工程學系研究生工讀助學金實施暨遴選辦法，

詳見附件 5，P34-36，請討論。

決議：轉列報告案。

提案三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本院 102-105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研究發展處 102 年 12 月 16 日通知，修正本院 102-105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

二、檢附理工學院修正後 102-105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詳如附件 6，P37-43，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 時 50 分。